定安县新竹镇大路东水库五支渠修复工程

预算书

海南江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1 年 05 月

工程名称：定安县新竹镇大路东水库五支渠修复工程

编制单位：海南江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审　　查：刘江平

设 计 负 责：冯　山

校　　核：李小凤

编　　写：林子又

编制说明

1.1 工程概况

大路东水库五支渠位于定安县新竹镇境内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大路东水库五支渠修复总长 960m，其中底板硬化 836m，新建 U60 型槽 124m。

工程主要工程量：土方开挖 50.00 m^3，土方回填 47.00 m^3，钢筋 0.71t，砼 62.90 m^3。工程主要材料用量为：水泥 29.01t，砂 48.41m^3，碎石 55.72m^3，汽油 0.03t，柴油 0.29t，总劳动工日为 273.58 工日。

工程总投资 10.03 万元。其中：建筑工程 8.04 万元，临时工程 0.63 万元，独立费用 1.16 万元，预备费 0.20 万元。

1.2 编制依据

1、琼水利基[2000]103 号文颁发的《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预（估）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》及琼水建管［2013］404 号文“海南省水务厅关于调整《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(估)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》部分项目组成与划分及计算标准的通知”。

2、琼水建管[2017]215 号文《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印发<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>的通知》。

3、琼水建管[2017]216 号文《海南省水务厅关于调整我省水利水电工程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》。

4、琼水利基[2000]42 号文颁发的《海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。

5、琼水利基[2000]43 号文颁发的《海南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。

6、琼水建管[2013]452 号文《海南省水务厅关发布水利水电建筑工程

预算补充定额的通知》。

7、琼水建管[2018]336 号文《海南省水务厅关发布关于调整我省水利工程部分费用标准的通知》。

8、定额缺项部分参照粤水建管[2017]37 号文颁发的《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及现行海南市政定额。

1.3 基础单价的计算依据

1.3.1 人工预算单价：

人工预算单价按琼水建管[2017]216 号文，其中枢纽工程为 56 元/工日，引水及河道工程为 53 元/工日。本项目人工预算单价 53 元/工日。

1.3.2 施工电、风、水价格

根据琼水利基(2000)103 号文及琼水建管[2017]215 号文，电价为 0.85 元/kW·h，风价 0.15 元/m^3，水价 0.6 元/m^3。

本项目施工用电量不大，电网用电不够经济，采用柴油发电机自发电的施工供电方式，电价为 3 元/kw·h，其中其中 0.85 元/ kw·h 直接进入工程单价，2.15 元/度作为调整补差并计取税金。自发电供电电价补差费用按一级项目列入第四部分临时工程中。

1.3.3 材料预算单价

为合理控制由于材料单价上涨对各种费用的影响，琼水建管[2017]215 号文对主要材料规定了限价。如果预算价低于限价，则以预算价进入工程单价，如果材料预算价高于限价，则以限价进入单价，超过部分计取税金后以“价差”的形式进入工程成本，主要材料限价表如下：

主要材料限价表

材料名称	水泥	钢筋	汽油	柴油	砂	碎石	块石
单位	t	t	t	t	m^3	m^3	m^3
价格（元）	300	2560	3590	2990	50	60	60

上表中材料预算价格由材料原价、运杂费、采购及保管费三项组成。主要材料价根据《海南工程造价信息》（2021.04）发布的 2021 年 03 月份定安县的材料信息价计算，运费执行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琼交运(1991)011 号文《关于整顿公路汽车货运价格的通知》的各项规定及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琼价(1994)045 号文《关于公路汽车运价实行浮动价格的通知》，按规定空载运价加成 50%，运价上浮 60% 。汽油、柴油材料预算价采用除税信息价；水泥、钢筋及砂及碎石材料原价采用除税信息价，运费计算扣除信息价涵盖的运距范围（25km)。

1.4 建安工程单价组成及计算标准

1 基本直接费，由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组成；

2 其他直接费：建筑工程按基本直接费的 3.5％计算；安装工程按基本直接费的 4.5％计算；

3 间接费

一般土方工程按直接费的 13.5%计算；

机械化土方工程按直接费的 14.5%计算；

石方工程按直接费的 14.5%计算；

砼工程按直接费的 13.5%计算；

基础处理工程按直接费的 14.5%计算;

其他工程按直接费的 14.5%计算；

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 112%计算。

4 计划利润=(直接费＋间接费)×7%。

5 税金=(直接费＋间接费＋计划利润)×9%。(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）及参照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》（财务函〔2019〕448 号）

1.5 临时工程

其他临时工程费按全部建安工程费（不含其他临时工程费）的 3% 计算。

1.6 独立费用

1.建设管理费

按全部建安工程费的 3% 计算。

2 .招标业务费

招标业务费按国家计委《关于印发<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计价格[2002]1980 号文)和国家发改委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[2011]534 号文)计算，计费额为全部建安工程费。

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按国家计委《关于印发<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计价格[2002]1980 号文)计算，为招标业务费的 30%。

3 .工程建设监理费

监理费按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联合颁发的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发改价格[2007]670 号文）计算。其中，工程监理收费计费额为全部建安工程投资，专业调整系数为 0.9，复杂程度系数为 0.85。

监理费=工程监理收费基价×0.9×0.85

工程监理收费基价为与工程监理收费计费额对应内差计算得出。

4. 生产准备费

本项目为除险加固工程及设备费较小，不考虑生产准备费。

5 勘测设计费

工程测量费按工程费用的 1.1%计取；

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和建设部联合颁发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年修订本）计算。其中，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一至四部分投资之和，专业调整系数为 0.8，复杂程度系数为 0.85，附加调整系数为 1.2，施工图预算费按基本设计收费的 10%计算。

设计费=工程设计收费基价×0.8×0.85×1.2×1.1

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为与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对应内差计算得出。

6 工程质量检测费

工程质量检测费按照一至四部分建筑安装工作量的 1%计算。根据琼水建管[2018]336 号文规定，工程质量检测费按照一至四部分建筑安装工作量的百分率计算，费率取 0.5%-1%。建筑安装工作量≤1000 万元取 1%，建筑安装工作量≥1 亿元取 0.5%，建筑安装工作量在 1000 万元至 1 亿元之间，在 0.5%-1%之间取值。

7 其他

(1) 工程保险费：按一至四部分投资之和的 0.45%计算。

(2) 其他税费：本项目不考虑其他税费。

1.7 预备费

基本预备费按一至五部分合计的 3%计算，扣除工程质量检测费。

总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建安工程费	设备购置费	其他费用	预备费	合计
	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	8.04				8.04
	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					
	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					
	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	0.63				0.63
	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			1.16		1.16
一	建设管理费			0.26		0.26
二	招标业务费			0.11		0.11
三	工程建设监理费			0.22		0.22
四	生产准备费					
五	科研勘测设计费			0.45		0.45
六	联合试运转费					
七	建设及施工场地征用费					
八	工程质量检测费			0.09		0.09
九	其他			0.04		0.04
	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	8.67		1.16		9.83
	基本预备费				0.20	0.20
	总投资					10.03